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61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統賀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昌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統賀通運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債務人黃昌曰則設籍於新北市八里區，應推定此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

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